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2.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33.5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426.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4%权益的子公司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8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其余两家股东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盼盼投资”）、福建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宏投资”）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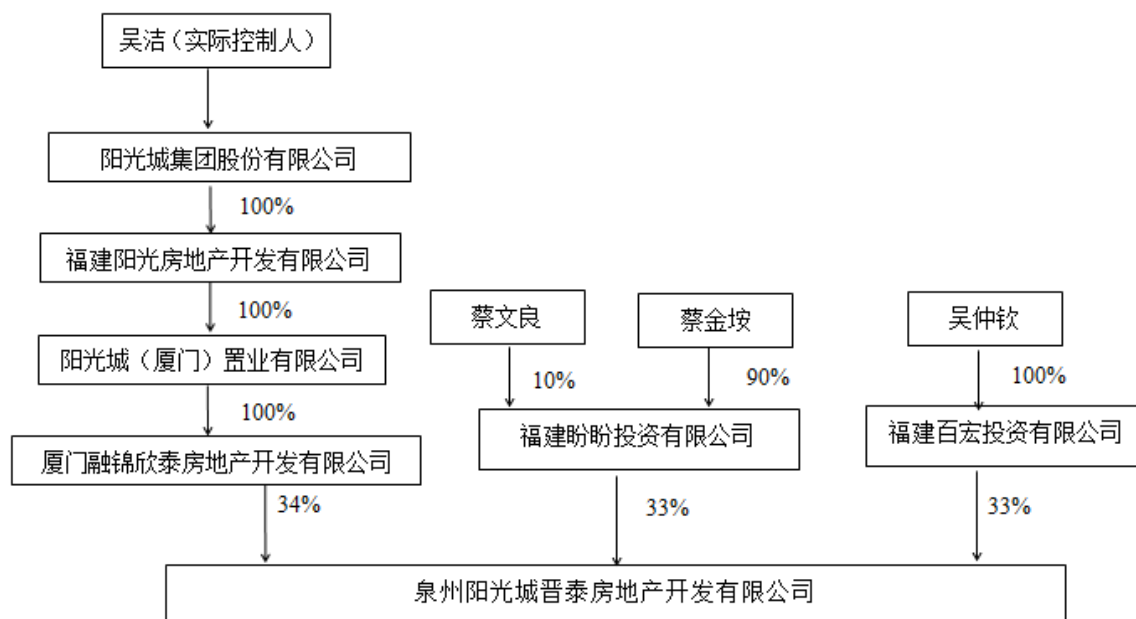
(四) 法定代表人：张坚；

(五)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灵石东路1号；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股权，福建百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0.44	45,527.64371
负债总额	8,620.00	8,550.00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8,620.00	8,550.00
净资产	37,000.44	36,977.64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44	-22.80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5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 率	土地 用途
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29	闽（2019）晋 江市不动产权 第0001239号	晋江市灵 源街道英 塘片区	110,794	不高于2.468 不低于1.0	不低 于25%	商业、住 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子公司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 8 亿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其余两家股东福建盼盼投资、福建百宏投资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其余两家股东福建盼盼投资、福建百宏投资不参与实际经营，仅分配收益，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融锦欣泰房地产全权经营管理。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且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泉州阳光城晋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

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2.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33.5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2.4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6.4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8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